

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8.08.19. 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19日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。